**职业技能培训须知**

1. **享受培训补贴对象：**符合条件的五类人员（城乡贫困劳动力、符合条件

的高校毕业生、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和城镇登记失业人员）、高等学校、职业院校非毕业学年的在校生、符合条件的初创企业以及其他符合条件的人员参加本省行政范围内的由政府批准的公共实训机构、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下同）和职业培训机构等组织的培训。

**2.享受培训补贴工种：**就业技能培训补贴职业（工种）范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2015年版）中涵盖的第一、二、三产业全部职业（工种）（以国家最新出台的职业分类大典为准）；创业培训为GYB培训、SYB培训、GYB+SYB组合培训、IYB培训、创业模拟实训、网络创业培训、电子商务培训。

**3.享受培训补贴标准：**参加技能培训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按规定给予每人1200--5000元培训补贴。参加创业培训且取得创业培训合格证书的，按规定给予每人300元--1500元培训补贴。对城乡贫困劳动力、登记失业人员中的就业困难人员参加职业培训人员，培训期间享受每人每天30元生活费补贴，最长不超过6个月。

**4.享受培训补贴期限：**不低于国家职业培训包、专业职业能力鉴定规范、国家职业标准等规定的最低培训学时或取得职业培训资质时确定的培训计划大纲中规定的学时。

**5.享受培训补贴程序：**个人取得职业资格证书后门申请补贴时，需提供培训基础台账包括:授课教师信息、培训课程安排表、培训考勤记录、职业资格证书编号和集中理论授课全程视频资料。同时填写个人培训补贴资金申请拨付表，提供培训主体开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培训主体申请补贴时除提交上述个人资料外，同时提供培训补贴资金申请拨付表(个人填写)、培训补贴资金申请拨付表(培训主体填写)和代为申请协议原件。

三、其他培训未尽事宜，请咨询弋阳县就业局培训科，联系电话：5821575。

**企业职工岗位技能培训须知**

**享受培训补贴对象：**本县行政区域内的企业开展的职工岗位技能培训，包括以工代训、岗前培训、技能提升培训、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企业技师培训等。

**一、以工代训**

 1、企业录用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签订6个月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由企业通过在岗实践提升技能开展以工代训，按300元/人/月给予企业培训补贴，最长不超过6个月。

2、参保企业录用就业困难人员（我省行政区域内登记失业人员中符合“4050”即男年满50周岁、女年满40周岁年龄条件的人员、零就业家庭人员即法定劳动年龄内的家庭人员均处于失业状况的城镇居民家庭的成员、符合相关条件的残疾人、城乡贫困劳动力、因承包土地被征用而失去土地的人员），签订1年及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由参保企业通过组织在岗实践提升技能开展以工代训的，按600元/人/月给予企业培训补贴，最长不超过6个月。

3、申请以工代训需提供以工代训职业培训补贴申请表、以工代训人员名册、劳动合同复印件、工资发放表（工资发放流水）、企业营业执照和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岗前培训**

岗前培训补贴对象为企业新录用的五类人员（城乡贫困劳动力、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和城镇登记失业人员），与企业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于签订劳动合同之日起1年内参加了培训。

1.技能提升培训补贴对象为人力资源服务业从业人员、企业新录用的五类人员（上同），与企业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

2.享受培训补贴主体：岗前培训是由企业组织开展；技能提升培训是由企业依托所属培训机构或政府批准的培训机构组织开展。

**3.享受培训补贴内容：**岗前培训内容包括企业文化、规章制度、安全生产知识、消防知识、消防基本技能、艾滋病防治宣传等。培训合格后,按照500元/人的标准予以补贴。

**4.享受培训补贴标准：**岗前培训由企业根据生产工作实际安排，培训总时间不低于8个标准学时；技能提升培训不低于国家职业培训包、专业职业能力鉴定规范、国家职业标准等规定的最低培训学时或取得职业培训资质时确定的培训计划大纲中规定的学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按照初级(五级)1200元/人、中级(四级)1500元/人、高级(三级)2000元/人、技师(二级)4000元/人、高级技师(一级)5000元/人，仅有专项职业能力证书或培训合格证书的按照1000元/人的标准予以补贴。

**5.享受培训补贴程序：**岗前培训补贴由企业按培训次数分批或一次性申请，需提交培训补贴资金申请拨付表(企业填写)、培训课程安排表、培训考勤记录、培训学员花名册及职业资格证书编号和集中理论授课全程视频资料。

三、其他培训未尽事宜，请咨询弋阳县就业局培训科，联系电话：5821575。